**关于保障“专精特新”小微工业用地的建议案办理回复**

慈溪市经信局：

何士轩代表《**关于保障“专精特新”小微工业用地的建议**》的议案已收悉，**建议**中提到“鼓励多主体多模式开发小微企业园，特别要鼓励利用原有厂房参与小微企业园区的建设，鼓励把容积率相对偏低的旧厂区、旧厂房建设为小微企业孵化园，政府要在政策、税费等方面给予扶持。”现就我局的协办意见回复如下：

通过小微企业园区建设，打造规划布局科学、产业特色鲜明、土地利用集约的新型小微企业园区，可有效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小微企业集群发展，有利于我市工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近二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小微企业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2018年8月，慈溪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旧厂房权属转移、新建园区生产用房分割中产生的税费按市本级地方财力贡献给予全额或50%的补助。

为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宁波市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51号）规定，政策规定：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2、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我局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减免退税工作，确保优惠落实不打折扣。截至2019年3月底，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已达4137户，减免税额378万元。由于小规模纳税人多采用按季申报纳税，在4月份征收期会有更多纳税人享受此项政策，减税力度也将充分显现，2019年预计可减税14500万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公告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4、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5、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6、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为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公告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降本减负促进实体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8〕125号）文件精神，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局对所得税汇算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小微企业，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我局将根据所得税汇算纳税调整后所得数据，及时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享尽享。

进一步减轻印花税税收负担，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规定，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今年已享受该政策的纳税人共583户，减免税额240万元。下调部分行业核定征收购销合同印花税的行业合同签订比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局对24295家工业企业（包括加工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比例由销售（营业）收入的100%下调为70%，对6064家商业企业（包括外贸企业）的核定比例下调为40%，切实减轻了企业印花税税收负担。2019年度购销合同印花税预计年度减收1950万元。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科学组织税收收入，深入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积极开展营改增大辅导，继续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辅导税收优惠政策落地生花，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慈溪市税务局

 2019年4月22日